

研究論文

# 都是爲了孩子？ 父母離婚負面影響之重新評估

陳婉琪

陳婉琪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E-mail: wchen@mail.ntpu.edu.tw。筆者感謝本刊現任及前任的編委會以及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所提供的寶貴修改意見，也感謝研究助理陳奕廷、謝雨純先後在資料處理上的協助。

收稿日期：2013/2/20，接受刊登：2014/1/3。

## 中文摘要

父母離婚是否會影響到子女的心理健康？國內利用長期追蹤調查資料來探討這類與「家庭過程」有關的問題之研究極少，且在探討父母離婚的影響時，未曾同時探討父母婚姻品質（或衝突互動）在其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有鑑於此，本文利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來探究這個問題，並將樣本範圍限制在第二波調查時來自完整家庭的國中生，得到以下五點結論：一、青少年的焦慮、憂鬱等負面心理症狀的出現頻率，與父母婚姻品質高度相關。父母感情不佳，子女心理健康就差。二、對父母感情不佳的家庭來說，稍後幾年父母若離婚，子女負面心理症狀顯著減少；但對父母感情不佳但始終維持著婚姻的家庭來說，子女平均來說一直處於高焦慮狀態。三、父母離婚對子女心理健康的影響乃視原先婚姻品質差異而定。對父母感情不睦的家庭來說，雙親稍後完成離婚手續，可顯著減少子女的焦慮、憂鬱等心理症狀。對原先父母感情無異常的家庭來說，本分析則顯示離婚的負面影響未達顯著水準。四、對婚姻品質不佳的家庭來說，父母離婚後，劇烈爭吵的頻率並未減少，但最重要的是，離婚後之父母衝突不再對子女心理健康具有負面影響。相較之下，持續的婚姻內父母衝突，對子女心理狀態具有顯著負面影響，此因素乃為「離婚正效應」提供了部分解釋。五、對這些壓力鍋家庭來說，父母離婚可減少孩子與父親之間的親子衝突，也因而改善其心理健康。

**關鍵詞：**離婚、婚姻品質、青少年心理健康、婚姻衝突、親子關係

**For the Sake of the Children?  
Re-Evaluating the Consequences of Parental Divorce in Taiwan**

Wan-chi CHE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bstract**

Few efforts have been made to use domestic longitudinal data or to emphasize family processes to determine whether and/or how parental divorce affects the mental health of Taiwanese adolescents. In this paper, five conclusions are offered based on a review of data from the 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 (a) adolescents report higher anxiety and distress levels when their parents suffer from low marital quality; (b) for low-quality marriages, parental divorce significantly reduces adolescent levels of distress, especially compared to youth whose parents stay in their marriages; (c) the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on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is conditional on their parents' past marital quality; (d) in low-quality marriages, divorce does not decrease conflict levels between parents, but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parental conflict on adolescent distress levels disappears once they decide to end their marriages; and (e) reduced father-child conflict partly explains why parental divorce benefits the well-being of children. In summary, ending low-quality marriages is beneficial to the mental health of adolescent children by removing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parental conflict and decreasing father-child conflict frequency.

**Keyword:** Divorce, Marital Quality,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Marital Conflict

## 一、前言

離婚對下一代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在離婚率漸增的社會趨勢中，這個問題日益重要。對照大量且豐富的國外研究，國內既有研究不僅在方法上相當薄弱，探討現象的思考切入點也十分單一。

《臺灣社會變遷調查》家庭組通常都會包含一系列觀念調查問項，列出各種與家庭、婚姻有關的常見看法，一一詢問受訪者是否贊同。2006年的調查中，有一題是「想要離婚的人應等到小孩長大再離婚」，不同意者約占一半，但同意者也不少，超過三分之一（34%）；另一題的問法是：「不好的婚姻，還是比離婚來的好」，不同意者占六成，而同意這種說法的人也有將近三成。2001年的調查中，關於「夫妻個性不合時，就離婚算了，不要勉強在一起」此題項，贊成者占四成，不贊成者則高達五成。

依問法不同、調查時間點不同，贊同與否的傾向與強度都會受到影響。不過，從以上數據來看，「一旦結了婚，萬一婚姻品質不好，仍要勉力維持，尤其是在有孩子的情況下」，這樣的看法，並不在少數。

萬一兩人處不來，感情難以回復，爲了孩子而維繫一個婚姻，對孩子來說真的是比較好的選擇嗎？萬一婚姻品質不佳，充斥著冷戰與衝突的家庭環境，長期來說對子女不會累積不良的影響嗎？

回到以上調查數據，「再怎麼不好都要勉力維持婚姻」的看法雖占至少三分之一，但不同意「想要離婚的人應等到小孩長大再離婚」此說法的人卻占了一半，是人數最多的。因此，另一個有趣的問題是，如果多數人並不同意「爲了孩子」來維繫婚姻，背後的想法可能是，在某些特定狀況，選擇好聚好散對自己或對子女應有正面的影響。那麼，何以針對此主題的學術研究，幾乎一面倒地集中於探討並羅列離婚的負面影

響，<sup>1</sup>全無其他平衡觀點？

父母離婚究竟會如何影響子女的心理健康？國內既有研究利用長期追蹤調查資料來探討這類與「家庭過程」有關的問題之研究極少，且在探討父母離婚的影響時，鮮少能夠同時探討父母婚姻品質（或婚姻衝突）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也不曾有研究者考慮過這樣的可能假設：「離婚之影響是正面抑或負面，乃視婚姻品質而定」。有鑑於此，本文將利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來探究這個問題。

## 二、文獻回顧

### （一）國外文獻的發展

#### 1. 離婚對子女之負面影響及相關解釋

大量的國外研究探討離婚對子女之影響。多數研究顯示生活於單親家庭／離婚家庭的兒少，情緒或行爲問題較多，學業成績也較差（Amato 2000, 2010）。家庭社會學、兒童發展心理學、青少年研究等領域，共同累積了爲數不少的文獻，企圖爲離婚家庭子女較不理想的「結果」找出關鍵的解釋。截至目前爲止，研究者們所找出的中間影響機制，包括了家戶收入、親子關係、父母的教養效能、父母心理健康及父親的參與程度等。

---

<sup>1</sup> 在「臺灣期刊文獻索引系統」與「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以「離婚」搜尋關鍵字和篇名，限定最近四年（2009至2012年），共有107篇論文。其中與法律制度有關的文章最多，探討離婚對子女的影響的研究則有13篇。不過全數都是在探討離婚對子女的負面影響。

經歷父母離婚，同時伴隨著幾個可能的家庭環境變化，譬如家戶收入減少，便是一項立即影響到子女福祉的現實因素（Sun and Li 2002; Teachman and Paasch 1994）。因家庭變動而搬家、轉校，則有可能因削弱社會資本（譬如，人際連帶的減少、教育訊息的不充分）而影響到孩子的學業發展（Teachman, Paasch and Carver 1996）。家戶的經濟與社會資本之外，有些研究指出，來自單親家庭的青少年情緒問題之所以較多，乃因其家庭關係品質、親子關係<sup>2</sup>較差（Cavanagh 2008; Fabricius and Luecken 2007）。另有研究將焦點放在家長的教養。實證分析發現，離婚之所以在心理、行為、學業各方面對子女都有某種程度的負面影響，事實上是透過家長的教養效能（effective parenting）——單親家庭，尤其是伴侶關係不穩定的單親，教養效能通常較低（Martinez and Forgatch 2002）。

父母離婚後，即使父親並未同住，父親仍扮演具影響力的角色。參與程度不夠、親子關係不好的父親，子女的心理與行為問題都比較多（King and Sobolewski 2006; Pruett, Williams, Insabella and Little 2003）。除了家長支持之外，家長心理健康也是另一項重要因素（Vandervalk, Spruijt, Geode, Meeus and Maas 2004）。心理健康較差的母親，比較不會用適當方式處理離婚事件（譬如僱用律師來緩解過程中的衝突），也間接造成幼齡子女較大的情緒問題（Pruett et al. 2003）。離婚後，生活中大大小小的壓力事件對於家長所造成的壓力，也會損及心理健康，進而影響到教養行為；譬如，壓力大的家長對孩童行為的接納包容程度便容易減低（Tein, Sandler and Zautra 2000）。

---

<sup>2</sup> 家庭關係包括：家人是否了解你、是否常與家人相處愉快、是否常想離家；親子關係則指與父母是否親密、是否感覺被關愛（Cavanagh 2008）。Fabricius and Luecken（2007）則特別聚焦於與父親之親子關係，研究發現，父母離婚後，子女與父親相處時間多寡、關係好壞、親子是否衝突都對子女心理健康有影響。

以上文獻簡述，其中部分研究的缺點在於單親家庭未能區分單親的原因——是未婚生子、喪偶，還是離婚？當我們希望理解的是「離婚」的影響時，若將不同類型單親家庭混在一起分析，便難以釐清真正關鍵的因素。

## 2. 離婚只是家庭過程的一部分：婚姻衝突的影響

在探討離婚如何影響子女時，前述研究的主要切入點在於「家庭結構」。其論述重點在於，離婚之所以對子女造成負面影響，乃因離婚之後的「單親家庭」在各方面條件都比完整家庭來得差——家戶收入變少、家庭內與家庭外的社會資本薄弱（非監護家長之參與變少，監護家長的親子連帶差、因搬家或轉校而訊息短缺）。然而，有些研究者認為，相較於單一事件（指離婚之發生）或是「家庭結構」（family structure），我們不應該忽略整個「家庭過程」（family process）。

Amato（2000）指出，過去所累積的大量家庭研究，其中一大部分幾乎都與家庭壓力的概念有關。雖然學者們對離婚所帶來的影響先後提出各種不同的名詞來標示其觀點，但Amato整合衆多零散的相關研究，並將之稱爲「離婚—壓力—調適」觀點（divorce-stress-adjustment perspective）。此觀點認為，離婚並非一樁單一的、獨立的家庭事件，而是一個婚姻解組長期過程中的一部分——此過程早在一對夫妻仍處於婚姻關係當中之時便開始，而其結束通常也需要一段調適期，很可能延續至法律上正式離婚之後。在這個觀點之下，離婚之所以經常帶來負面影響，乃由於此過程中的相關因素都可能是一種壓力源，譬如，夫妻之間的嚴重衝突。

家庭於某個時間點的狀態，乃成員長期互動而來。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一對夫妻之所以會離婚，先前很可能早已累積了不滿與怨

懟，婚姻衝突也早已持續了一段時間，衝突緊張關係甚至可能影響到整個家庭，使之成爲「壓力鍋」。因此，與其問「離婚是否對子女心理健康造成負面影響」，倒不如將問題調整爲：「造成不良影響的關鍵因素，究竟是離婚事件本身，還是離婚前的問題家庭？」或「離婚前的婚姻衝突，是否解釋了父母離婚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一旦將離婚前的夫妻關係考慮進去，實證研究確實發現，父母的長期婚姻衝突對子女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經常要比離婚本身來得大（Hines 1997）。Strohschein（2005）分析長期追蹤資料發現，後來父母離異的幼兒，早在先前父母婚姻仍然存續的階段，就展現了比其他兒童程度更高的焦慮、憂鬱及反社會行爲。Sun（2001）分別檢視父母離婚前及離婚後兩個不同階段，研究青少年在各方面的狀態，得到幾項結論：（1）來自「離婚前家庭」（*predisrupted families*）的孩子，早在父母離異之前就展現問題了——學業能力、教育期望、自我概念、偏差行爲等各方面都表現較差、問題較大。（2）事實上，這些家庭爲子女所提供的整體成長環境，在離婚事件發生之前，就已經比其他家庭來得差了；譬如父母相處的和睦程度、親子關係、父母對子女的關注及教育期望等，都比一般家庭還要弱。（3）一旦將這些離婚前的家庭狀況納入考量，則離婚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大部分都會被解釋掉。也就是說，離婚事件本身的影響並沒有表面上看來那麼大，真正重要的影響乃是環繞著父母婚姻品質不佳的各種相關因素。

也有一些研究特別強調親子關係的重要性，探討婚姻衝突如何損害親子關係的品質（Davies and Cummings 1994）。比較離婚與完整家庭，離婚雖會影響親子之間的聯繫，但在完整家庭裡，長期而嚴重的婚姻衝突也一樣損害親子之間的親密程度，並進而影響到子女成年後的心理健康（Amato and Sobolewski 2001）。



簡言之，在「離婚—壓力—調適」觀點的思考邏輯下，離婚必須被視爲一種「家庭過程」，才有可能完整地理解。我們不能只以「離婚『事後』所造成單親的家庭結構」來理解離婚這件事，因爲，多數時候，在「事前」，某個「家庭過程」早已啓動。

### 3. 離婚的影響，視婚姻衝突而定

在「離婚—壓力—調適」觀點之下，一旦「夫妻婚姻衝突」這個背後的問題根源受到重視，研究者們意識到提問方式可能需要進一步再修正。前一段所提及的研究，提問大致如下：「離婚前的婚姻衝突（以及品質不佳的家庭關係），是否解釋了離婚之負面效應？」然而，關於「離婚是否必定對子女造成不良影響」此問題，難道答案只可能是單純的「有」或「無」嗎？如果，父母能以適當方式來解決衝突的根源，讓孩子脫離氣氛不佳的家庭環境，父母離異、家庭解組真的是一件壞事？

基於以上猜測，有一系列研究試著放寬「離婚效應」的假定（上述大部分研究的作法都是假設離婚的影響對不同情況的家庭來說都相同），進而把提問修正爲：離婚對子女的影響究竟有或無、好或壞，很可能因原先的家庭關係品質之差異而有所不同（此處關係品質尤指父母之間是否經常出現婚姻衝突）。用統計語言來說，就是假定「婚姻衝突」可能是「離婚效應」的調節變項（moderator）（Amato 2010）。

要回答這個問題，只能倚賴長期追蹤調查資料，才能得到較可靠的答案。家庭研究者們，有些聚焦於子女的心理健康、情緒調適，有些專注於問題行爲，也有些研究，受惠於時間較長的長期追蹤調查，探討子女成年之後的親密關係滿意度、心理健康，乃至手足關係品質。不同研究雖焦點不盡相同，但大體上都關切著兒少成長過程（或是成年以後）的康樂福祉，且結論幾乎一致地顯示：對原先父母婚姻衝突並不大的家

庭來說，離婚雖確實存在著負面影響，但對於所謂的「高衝突婚姻」的家庭來說，婚姻的終止，經常有益於子女各方面的狀況。長期生活在高衝突婚姻的家庭環境之下，子女的問題行為反而會比父母離異的孩子更多（Morrison and Coiro 1999; Hanson 1999），心理健康更差（Jeckielek 1998; Amato, Loomis and Booth 1995; Booth and Amato 2001; Strohschein 2005），成年之後，親密關係滿意度與心理健康也較不理想（Amato et al. 1995; Booth and Amato 2001），與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也比較不好（Poortman and Voorpostel 2009）。

當父母衝突程度高時，離了婚為何反而對孩子有好處？這項因果關係雖不難想像，但Amato and Afif（2006）爲了提供具體解釋，更進一步地探討可能的中間機制。作者們認爲，生活在父母衝突程度高的家庭裡，容易導致孩子焦慮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於一種「夾在父母之間，左右爲難的感覺」（feeling caught between parents）。這份研究採用三個問項來建構出以上這個概念：（1）父母多常讓你涉入他們之間的爭吵？（2）你是否經常有這種感覺——若跟父母其中一方較親密，就會跟另一方較不親？（3）你是否經常有父母企圖爭相拉攏你的感覺？實證分析發現，當父母之間衝突程度高，子女這種「夾在父母之間，左右爲難的感覺」顯著較強；而這種感覺，會進一步影響到親子關係以及子女的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sup>3</sup> 值得注意的是，分析結果同時也指出，原先衝突程度高的父母若離婚，子女這種左右爲難的痛苦感覺並不會比一般家庭的孩子更強。也就是說，父母離婚會讓上述感覺消失；這同時也表示，父母若一直不離婚，子女就一直無法脫離這種負面影響。

---

<sup>3</sup> 「親子關係」之測量來自五個問項：父母是否了解你、尊重你、信任你、公平對待你、與你關係親密。「主觀幸福感」則包含了四個面向：自尊、憂慮苦惱的程度、生活滿意度，以及是否快樂。

另一份研究，分析策略雖略有差異，但也得到相似的結論。Sun and Li (2002) 所使用的長期調查資料，包含了離婚前三年、前一年、離婚後一年、後三年等四個時間點，也因而得以清楚觀察到子女各方面狀態的變化。作者發現，這些經歷父母離婚的青少年，學業表現確有下滑趨勢，但其社會心理狀態——如自我期望、自尊、自我控制 (locus of control) 等，卻呈現U型的變化；亦即，其心理健全狀態雖因父母離婚而降至谷底，但隨後便逐漸回升。

## (二) 國內研究

### 1. 離婚家庭的兒少福祉

國內累積了一些關於單親家庭的研究。羅品欣、陳李綢 (2005) 針對臺北縣市、桃園縣等地區的公立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進行調查，研究發現單親家庭的學童較容易與同儕發生衝突，較會與人競爭、比較或忌妒他人，且內在的敵意感和防衛心比較強。鄭麗珍 (2001) 針對臺北市地區的國小、國中生做調查，其研究指出單親家庭兒少在社會適應並沒有比其他學生差，但在身心方面自陳有較多的病痛，似乎顯示他們比一般學童更「神經質」。也有研究顯示，家庭結構不完整的青少年，偏差行爲較多 (侯崇文 2001)，情緒穩定度較差 (張高賓 2001)。不過，以上幾份研究的限制是，在比較差異時並未區分不同類型的單親家庭 (未婚、喪偶或離婚)。<sup>4</sup>

能夠區分出離婚型單親家庭的臺灣研究相當少。方慧民、吳英璋 (1987) 的研究顯示，來自問題或離婚家庭的學齡兒童，情緒適應較差。郭至豪、郭靜晃 (1997) 的研究指出，相較於喪偶型家庭，來自離

<sup>4</sup> 臺灣的單親家庭，以離婚型占大多數 (鄭麗珍 2001)。

婚家庭的國中生，人際關係壓力<sup>5</sup>較大；而各類生活壓力又會進而影響到少年的心理健康。

綜合以上國內研究，可再歸納出兩點：（1）由於既有研究使用的都是橫斷面調查資料，分析策略大受限制，也因此所得到的結論都只是一種「相關」，不宜過度推論；相較之下，國外研究結論絕大多數來自於長期追蹤調查資料的分析，國內外研究的進展落差甚大。（2）不少國內研究同時指出，家庭結構並非子女狀況較差的最主要原因，更關鍵的影響因素常指向親子關係或家庭關係的品質。<sup>6</sup>換句話說，離婚家庭的子女之所以經常心理狀況較差，可能不是因為單親，而是由於這類家庭所提供的情感支持太弱，例如親子共處時間較少（鄭麗珍 2001）、家庭凝聚力較弱（趙善如 2006）、教養方式較偏向忽視冷漠（張高賓 2001）。

## 2. 父母婚姻衝突對子女的影響

關於父母婚姻衝突如何影響子女，國內研究大多分布在心理學與社工領域。徐麗瑜、許文耀（2008）的研究設計較為特別——讓5到12歲兒童觀看與父母年齡相仿的夫妻衝突影片，並觀察其情緒反應。研究發現，學童的情緒展現以害怕和難過最多、最強烈。其餘數份研究則大多

---

<sup>5</sup> 在此研究中，「人際關係壓力」為生活壓力的一部分，測量題項為研究者自編而成，但文章並未清楚說明其內涵。

<sup>6</sup> 國內文獻指出親子關係的重要性，與國外結論並無二致。方慧民、吳英璋（1987）的研究便指出，親子關係對兒童情緒適應的影響大於家庭狀況（離婚或有問題）之影響。離婚家庭且親子關係為積極型者，兒童之情緒適應還優於未離婚但親子關係為消極型家庭之兒童。家庭氣氛、親子關係亦部分解釋了為何來自不完整家庭的青少年偏差行為較多（侯崇文 2001）。

採用傳統調查方法，也都限於橫斷面資料。並不令人意外地，既有研究都得到負面影響的結論：父母衝突越嚴重，青少年自殘機率越大（陳毓文 2006），所出現的情緒反應以無力感最高，其次是同情、厭煩、害怕（方紫薇 2003）。林惠雅（2008）聚焦於夫妻面對婚姻衝突之因應策略，研究發現，如果父母是採取爭執、消極回應、抵制對方教養方式等模式來處理夫妻之間的衝突，對幼兒的社會能力<sup>7</sup> 會有負面影響。陳惠雯、林世華、吳麗娟（2001）的研究亦發現，父母婚姻衝突愈多、愈強、愈沒得到解決，則子女自覺心理愈不正常，愈易有焦慮、自卑憂鬱、攻擊的不適應傾向。

### （三）提問與假設

父母離婚是否、如何影響到子女心理健康？從以上文獻回顧可看出，對照國外至今已相當豐碩的文獻累積，臺灣目前針對這個主題的研究成果仍相當薄弱。在此指出亟待改善的三個方向：（1）僅憑某個特定時間點上「家庭結構」（在此特指離婚單親家庭）與「子女狀態或表現」之間的「負相關」，可能會讓我們做出錯誤的推論（譬如，離婚前的家庭衝突、父母情感支持等或許才是背後關鍵因素），導致離婚或單親經常被貼上負面的標籤。雖然有學者在三強調「家庭過程」的重要性，也試圖找出中間的影響機制（侯崇文 2001），不過，在缺乏長期追蹤調查資料的狀況下，多數研究結論僅止於簡單的相關（鄭麗珍 2001；趙善如 2006），很難有更進一步的突破。（2）國內的社工學者關切單親家庭的兒少福祉，兒童發展心理學家則關心家庭內部婚姻衝突可能帶來的不良影響，然而，同時考慮離婚與婚姻衝突這兩項因素的研究，卻

<sup>7</sup> 包括利他行爲、合群合作、互動、禮貌、獨立……等（由幼兒園老師填答）。

付之闕如。(3) 國內研究大多是單純的比較，亦即，單親（或離婚單親）家庭的子女是否適應較差？這種作法背後的假設是：「離婚」的影響非有即無，若有，則非正即負，在任何狀況下都是一個定值。這樣的假設或許並不符合事實。

本文的提問相當簡單：父母離婚是否會影響到子女的心理健康？父母平日感情不睦，婚姻品質不佳，是否才是負面影響的根源？在父母婚姻品質不佳的情況下，若能好聚好散，做出分離的適當安排，對子女真的不好嗎？

基於以上針對國內文獻的三點評述，本研究希望能夠突破既有研究的困境，回答上述幾個簡單的提問。首先，本文將利用國內最近十年所累積的長期追蹤調查資料來提出實證分析。其次，除了評估「家庭是否經歷父母離婚」對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影響之外，父母的婚姻品質將同時被納入考量。最後，基於以上文獻回顧，本文將提出以下三個假設：

**假設一：**父母離婚對子女心理健康所帶來的影響，對不同婚姻品質的家庭來說，顯著不同。「父母離婚」與「父母婚姻品質」對子女心理健康的影響，兩者之間具有交互作用：  
(A) 若原先父母婚姻品質不佳，離婚會減少子女的負面心理症狀。(B) 若原先父母婚姻品質良好或正常，則離婚對子女心理健康會有負面影響。

**假設二：**對原先父母婚姻品質不佳的家庭來說，離婚對子女心理健康之正面影響，乃由於脫離父母婚姻衝突所造成的壓力影響。

**假設三：**「長期處於父母感情不睦」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其中間機制包括受到影響的親子關係（如親子衝突）。因此，「親子衝突」可為上述「父母離婚與父母婚姻品質之間的交互作用」提供部分解釋。

### 三、資料與方法

#### (一) 資料來源與變項說明

##### 1. 資料來源

本文採用的資料自「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 或TEPS)。<sup>8</sup> TEPS是由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和國科會共同資助,並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和歐美研究所共同負責規劃與執行的一項全國性長期追蹤調查計畫,了解對象爲臺灣國、高中學生,並將研究設計聚焦於中學生們的生活環境(包括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如何影響其認知能力發展、行爲與身心健康。這項計畫的國中生調查部分,乃從2001年開始,針對當年爲國中一年級的學生,並將調查對象延伸至學生家長、老師、和學校,以問卷自填的方式,進行多次資料蒐集。在抽樣設計方面,TEPS依照臺灣地區(含澎湖離島地區)的城鄉分布、公立與私立學校的差異、及國中、高中/高職、五專等學制作爲分層的依據,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抽樣,具有兼顧臺灣地區城鄉分布的特點,讓所抽取的樣本具有全國代表

---

<sup>8</sup> 針對本研究主題,臺灣近年有三筆資料庫可考慮:《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TYP)、《兒童與青少年行爲之長期發展研究計畫》(CABLE)。品質都相當優良,共通性有三:皆屬長期追蹤調查資料,都有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測量,也都包含父母婚姻狀態及家庭衝突的資訊。若要針對本研究問題來比較資料庫的適合度,事實上各有利弊。大致上來說,TEPS具有全國樣本代表性及樣本數較足夠的優點,TYP各波次的家庭衝突測量較完整,CABLE則是調查時期橫跨國小至中學,但樣本數最少;三份資料庫各有其分析價值。由於「父母感情不睦」與「離婚」等家庭狀況,所占比例偏低,因此本文選擇TEPS乃取其樣本數優勢。



性。本論文所採用的資料版本為中研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於2011年5月31號釋出之「會員版」資料，此版本提供100%的受訪資料，且使用者可以利用「學生代碼」連結學生與家長資料。

本文採用第二波至第四波的追蹤樣本，調查時間分別為2003年、2005年、2007年（國三上學期、高二上學期、高三下學期）。樣本範圍限制在第二波調查時間點家庭結構仍完整的學生，也就是父母當時並未離婚。<sup>9</sup> 合併追蹤樣本之學生資料與家長資料後，原始樣本數為4,024；刪除父母已離婚的樣本之後，樣本數為3,562；將重要變項缺失（第二波父母感情、第四波父母何時離婚、負面心理症狀、父母衝突）的樣本之後，正式分析所採用的樣本數為3,410。

## 2. 被解釋變項

本文研究焦點為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學生問卷包含一組題項，詢問學生近一兩年有無特定負面心理症狀，包括「不想和別人交往」、「鬱卒、情緒低落」、「想要大叫、摔東西、吵架或打人」、「感到孤單」……等題項，其中第二、三、四波的共同題項有十題（參見附表1）。這些題項的選項包括「從來沒有」、「偶爾一、兩次」、「有時有」和「經常有」，按照各心理症狀出現的頻繁程度編碼為0至3分。針對這10個題項的信度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第二波的Cronbach's alpha為0.83，第三波為0.85，第四波為0.84，都算相當高。附表1僅顯示第四波之內部一致性分析，個別題項與刪題後分量表之相關（item-rest correlation）都大於0.4，支持此測量之效度。本分析採用此10題項分數

---

<sup>9</sup> 以兩個條件來篩選：一、第二波資料：家長若非「已婚」狀態，則排除。二、第四波資料：「父母是否（何時）發生離婚或分居」此題項中，若填國小或更早者，也排除。



之平均數，作為被解釋變項——「負面心理症狀」。分數越高，表示負面症狀越多，心理健康越差。

表1呈現 所有變項的描述統計。第二波「負面心理症狀」之平均值爲1.15，這表示「想與人交往」、「鬱卒」……等這十種負面心理症狀，平均來說每位國三生每種 況之出現頻率約介於「偶爾一、兩次」與「有時有」之間。高二上學期所測量的第三波負面心理症狀平均值爲1.10，高三下學期所測量的第四波負面心理症狀平均值爲1.07。整體來

**表 1 變項描述統計 (N=3,410<sup>a</sup>)**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b>被解釋變項</b>				
負面心理症狀 (w2)	1.15	0.54	0	3
負面心理症狀 (w3)	1.10	0.57	0	3
負面心理症狀 (w4)	1.08	0.53	0	3
<b>解釋變項 (分析一)</b>				
父母感情不好 (w2)	0.08	0.27	0	1
離婚 (w2-w4之間)	0.03	0.16	0	1
<b>解釋變項 (分析二)</b>				
父母衝突 (未離婚) <sup>c</sup>	0.09	0.28	0	1
父母衝突 (已離婚) <sup>c</sup>	0.01	0.08	0	1
父親親子衝突 <sup>d</sup>	0	1	-1.39	3.11
母親親子衝突 <sup>d</sup>	0	1	-1.70	2.73

資料來源：<sup>a</sup> TEPS第二至第四波追蹤樣本，但排除第二波調查時家長不處於已婚狀態之樣本。

<sup>b</sup> 「負面心理症狀 (w3)」變項採用的是再排除其變項缺失值的樣本，N = 3,405。

<sup>c</sup> 兩個「父母衝突」變項乃基於第四波學生問卷題項：「在你高中（職）時期，父母是否經常劇烈爭吵？」，並進一步依父母是否離婚，區分成兩個虛擬變項。

<sup>d</sup> 「父親親子衝突」之資訊來自學生資料，分屬兩個概念：一是與父親衝突的頻率 (1-4)，二是與父親衝突的議題多寡 (包括學業、交友、生活作息、金錢、行為等五個問項) (0-5)，分別標準化後，兩者相加並再次標準化。「母親親子衝突」此變項之建構與父親親子衝突相似。

說，高中生的負面心理症狀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減少。<sup>10</sup>

### 3. 解釋變項

本研究最重要的兩個解釋變項為「父母感情不好」及「離婚」。「父母感情」設定為虛擬變項（感情不好=1），來自第二波調查的題項——「一般而言，你爸爸、媽媽的感情好嗎？」。由於TEPS資料庫設計之研究焦點在於學生，前兩波調查較為強調親子關係，第四波家長問卷雖然有父母婚姻滿意度的問項，但前兩波與父母婚姻品質有關的資訊極少。採用子女評估的「父母感情」作為父母婚姻品質的測量，雖不是最令人滿意的作法，但在有限選擇之下，此變項作為父母婚姻的整體評估，仍相當具有意義。父母之間未必所有想法都會一致，有衝突或意見不合，若能善用溝通技巧，也不代表感情必定不好，因此，採用這個問法模糊的「父母感情」題項，具有整體評估的意義。表1顯示，約有將近8%的國三學生填答自己父母的感情並不好。

「離婚」亦為虛擬變項，指的是第二波至第四波之間，父母是否離婚。此資訊來自第四波調查的題項——「在以下階段，是否經歷父母離婚（或分居）？選項包括：未發生、國小前、國小、國中、高中職」，選擇「國小前」或「國小」者，被排除在研究對象之外，選擇「國中」或「高中職」者，「離婚」=1。此項資訊若缺失，則以各波家長資料

---

<sup>10</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與分析TYP資料之既有研究結果不同。Yi, Wu, Chang and Chang (2009) 指出國三生與高三生的心理健康最差，負面心理症狀最多，不同於本分析所呈現的隨年齡增加而逐漸減少。Yi等人的結論符合我們對臺灣升學環境的了解——接近大考，學生可能因壓力大而心理健康較差。但是，何以TEPS追蹤樣本並未呈現此模式？是否由於TYP樣本有半數來自臺北地區，競爭感較強，而TEPS之全國性代表樣本並無此現象？這並非本文探索焦點，但值得後續研究深入探究。

的婚姻狀態資訊來填補。表1的平均值顯示，第二波調查當時父母婚姻仍完整的國三學生樣本當中，約有將近3%的學生於之後四年間經歷了父母離異。

**表 2 「父母婚姻品質」與「四年內是否離婚」之交叉表<sup>a</sup>**

父母感情 (2003)	父母是否離婚 (2003-07)		
	未離婚	離婚	總計
好	3,081 (97.9%)	66 (2.1%)	3,147 (100%)
不好	234 (89.0%)	29 (11.0%)	263 (100%)
總計 (%)	3,315 (97.2%)	95 (2.8%)	3,410 (100%)

資料來源：<sup>a</sup> TEPS第二至第四波追蹤樣本，但排除第二波調查時家長不處於已婚狀態之樣本。

表2呈現了「父母感情」及「是否離婚」的交叉表。於第二波資料（2003年）自陳父母婚姻品質好的受訪學生，約2%在四年內經歷了父母離異。第二列則顯示婚姻品質不佳的夫妻，有11%在四年內離婚。

第二部分分析進一步納入了四個「家庭關係品質」變項——亦即，可能影響到子女心理健康，且可能受到父母婚姻品質或離婚所影響的家庭關係因素。說明如下：

兩個「父母衝突」變項乃基於第四波學生問卷的題項：「在你高中（職）時期，父母是否經常劇烈爭吵？」，並進一步依父母是否離婚，區分成兩個虛擬變項——「父母衝突（未離婚）」與「父母衝突（已離婚）」。當我們預期父母爭吵可能增加子女焦慮感時，這種作法可進一步釐清婚姻內的父母衝突，與離婚後的父母衝突，其影響是否有程度上的差異。約9%的高三學生填答父母有劇烈的婚姻衝突，另有1%的情況則是父母已離婚但仍有劇烈爭吵（見表1）。

「父親親子衝突」之資訊來自第三波學生資料，分屬兩個概念：一是與父親吵架的頻率（1~4=從未、偶爾、有時、經常），二是與父親衝突的議題多寡（問卷包括學業、交友、生活作息、金錢、行為等五個問項；1=該議題有衝突；0=無，所有議題都有衝突時則加總為5，全無衝突則為0）。為使兩個概念在變項建構中各占一半的比例，衝突頻率（1-4）與議題多寡（0-5）分別進行分數標準化，之後兩者相加並再次標準化。「母親親子衝突」此變項之建構則與父子衝突相似。

#### 4. 控制變項

除此之外，本分析亦納入個人及家庭背景之基本資訊作為控制變項，包括學生性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sup>11</sup> 第二波家戶月收入、第三波家戶月收入，<sup>12</sup> 及第二波的心理健康。

關於這幾個控制變項，有兩點需做說明：一、家戶收入為影響子女福祉的重要因素，且離婚通常會影響家戶收入。不過，僅考慮單期家戶收入並非理想作法。McLanahan and Sandefur（1994）清楚指出，要準確估計離婚對子女的真正影響，必須控制離婚前與離婚後兩個時間點的家戶收入。控制離婚前家庭經濟狀況，可排除「貧窮才是關鍵因素」的可

---

<sup>11</sup> 父親教育程度分為五個類別：國中或以下（24.0%）、高中職（36.0%）、專科、科大（19.2%）、大學或研究所（18.3%）、缺失值（2.6%）。母親教育程度分布：國中或以下（27.7%）、高中職（44.9%）、專科、科大（13.8%）、大學或研究所（12.5%）、缺失值（1.1%）。

<sup>12</sup> 第二波家戶月收入分為七類：2萬以下（7.2%）、2萬到5萬（37.2%）、5萬到10萬（37.0%）、10萬到15萬（11.6%）、15萬到20萬（3.7%）、20萬以上（2.9%）、缺失值（0.5%）。第三波家戶月收入分為七類：2萬以下（5.3%）、2萬到3萬（11.1%）、3萬到5萬（31.4%）、5萬到10萬（36.9%）、10萬到20萬（12.1%）、20萬以上（2.5%）、缺失值（0.7%）。

能性；控制離婚後家庭經濟狀況，可釐清「離婚所導致的貧窮」是否解釋了離婚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分析最理想的作法應是採用第二波與第四波的家戶收入資料；不過，由於第四波缺乏家戶收入資料，僅退而求其次以第三波資料來替代。

二、與家戶收入控制邏輯類似的，也如同Cherlin, Furstenberg, Chase-Lansdale, Kiernan, Robins, Morrison and Teitler (1991) 的研究<sup>13</sup> 所指出，爲了準確評估離婚所帶來的影響，「被解釋變項」必須採用離婚前與離婚後兩個時間點的資料。因此，於分析中納入父母離婚前（第二波）的心理健康測量作爲控制變項，可清楚檢測出離婚是否與子女負面心理症狀的減少（或增加）相關。

## （二）分析方法

本文採用OLS多元迴歸 分析父母婚姻狀態對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影響，並採用多層級分析之成長曲線模型（growth curve model）來進行補充分析。本文同時採用一般迴歸及成長曲線模型的主要原因在於：

（1）TEPS每一波針對被解釋變項心理健康都有調查，描繪其成長曲線並利用相關方法來分析，能更清楚呈現動態變化，也較能掌握我們所關切的因素如何影響此動態變化過程。（2）雖能夠呈現中學生心理健康動態變化，但若要進一步解釋，家庭人際關係的測量並非每一波次都有（亦見註腳8，已詳細說明比較各資料庫之優缺點），此情形不適合成長曲線模型，因此，後半段的深入分析仍以傳統迴歸分析爲主。

---

<sup>13</sup> Cherlin et al. (1991) 發現，一旦控制前一期的問題行爲與成績，則父母離婚的負影響消失很多，這表示孩子在父母離婚前可能就有狀況，離婚事件本身並非最關鍵的影響因素。

分析分為兩個部分：分析一試圖回答「父母感情不睦」及「之後是否離婚」對子女心理健康的影響，究竟何者較為關鍵？抑或，離婚的影響乃視原先婚姻品質而定？因此，模型的設定需納入「父母感情不睦」與「離婚」的交互作用項。分析一亦提供成長曲線模型之分析結果作為補充對照。分析二乃基於分析一所得到的結果，進一步追問哪些因素可以解釋本分析所呈現的交互作用？為何離婚對子女的影響會依父母婚姻狀況而有所不同？家庭內部之高衝突緊張關係能否為此提供解釋？

## 四、研究結果

### （一）分析一：父母離婚真的不好？

先前描述統計已提及，TEPS追蹤樣本從國三至高三，負面心理症狀隨時間遞減（亦見註腳10之討論）。圖1進一步以簡單的折線圖來比較生活在各種不同的父母婚姻狀況下的青少年，心理健康有何差異、有何變化：首先，若以原先（w2）的父母婚姻品質來區分，可觀察到父母感情不好的兩組，其子女的焦慮、憂鬱等負面心理症狀的出現頻率，明顯比父母感情好的兩組來得高。接著，父母感情不好但之後四年間若離了婚，子女的負面心理症狀大幅減少，對照之下，父母感情不好但始終維持著婚姻的這一組，子女之焦慮程度居高不下。最後，原先父母婚姻品質好但後來離婚的這一組，子女之負面心理症狀微幅增加。初步比較的結果顯示，離婚的影響很可能依原先父母婚姻品質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3呈現了「負面心理症狀出現頻率」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首先，依照模型一（M1）的結果，最近四年內經歷父母離婚的青少年並未顯示特別多的負面心裡症狀。接著，模型二（M2）的結果似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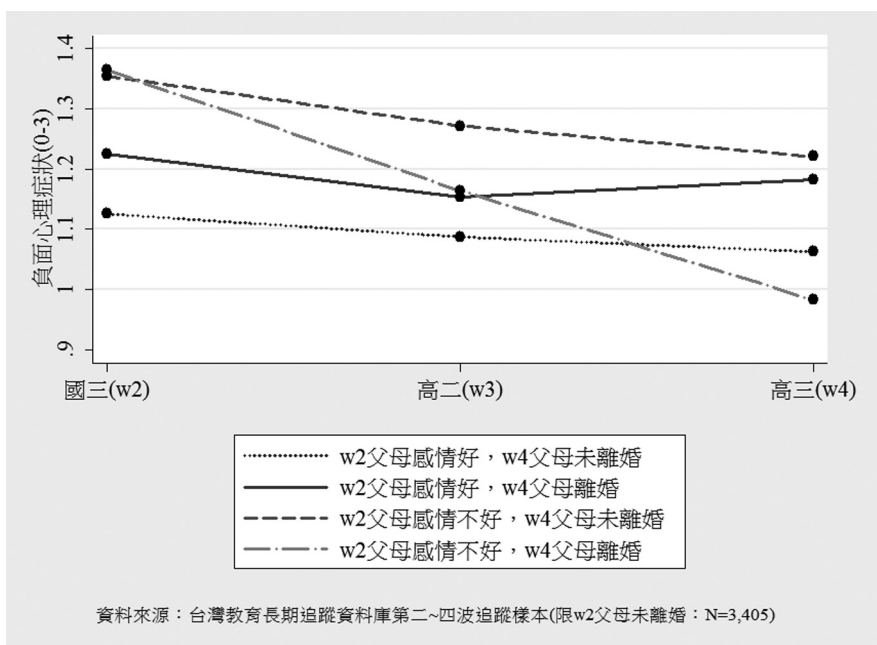


圖 1 子女心理健康之變化：依父母婚姻品質與狀態有所不同

示，父母離婚與子女心理健康雖不具明顯相關，但之前是否相處和睦卻是重要的影響因素——父母婚姻品質不佳與青少年焦慮、憂鬱等心理症狀之間具有明顯的正相關。不過，爲了驗證本文的假設——離婚之影響乃依婚姻品質而有所不同，模型三（M3）增加「原先感情不睦 × 是否離婚」的交互作用項。此交互作用項呈現顯著的係數，這表示「父母離婚」如何影響子女心理健康並非一個定值，而需視原先婚姻品質而定。最重要的是，模型四（M4）進一步控制了第二波（離婚前）的心理健康測量，交互作用項係數依然顯著，但「父母感情」係數則少了一半。此結果表示：（1）父母感情不佳的負面影響原本就存在（亦即早在離婚前就持續發生影響），若父母婚姻狀態未有變動，子女焦慮程度不會

變得更糟或更好，只會維持在比別人高的程度。(2) 顯著的交互作用表示，對父母感情不佳這群人來說，父母離婚會顯著減少其負面心理症狀。<sup>14</sup> 假設一的主要論證得到支持。

表 3 迴歸分析結果 I：父母婚姻狀態對青少年心理健康之影響

解釋變項 <sup>a</sup>	負面心理症狀 (W4)					
	全部樣本				感情不好	感情好
	M1	M2	M3	M4	M5	M6
父母離婚 (W2~W4)	0.03 (0.06)	-0.01 (0.06)	0.10 (0.07)	0.06 (0.06)	-0.21* (0.10)	0.05 (0.07)
父母感情不好 (W2)		0.13*** (0.04)	0.16*** (0.04)	0.07* (0.03)		
離婚×父母感情不好			-0.35*** (0.12)	-0.32*** (0.10)		
負面心理症狀 (W2)				0.38*** (0.02)	0.36*** (0.07)	0.39*** (0.02)
Adjusted R <sup>2</sup>	0.03	0.03	0.03	0.18	0.14	0.18
樣本數	3,410	3,410	3,410	3,410	263	3,147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括號內數值為穩健標準誤 (robust standard error)。

<sup>a</sup> 其他控制變項包括：性別、父母親教育程度 (各六類)、第二波與第三波之家戶月收入 (各七類)。

為了更清楚呈現分析結果，所有樣本被區分為「原先父母感情不睦」及「原先父母感情和睦」兩組，分別於模型五與模型六個別分析。模型M5顯示，對父母感情不睦的家庭來說，父母稍後完成離婚手續，可顯著減少子女的負面心理症狀。模型M6則顯示，對原先父母感情並無異常的家庭來說，<sup>15</sup> 父母離異對子女負面心理症狀的影響係數雖如預

<sup>14</sup> 額外分析利用第四波調查父母何時離婚的資訊 (國中或高中階段)，進一步將「離婚」區分「國中階段離婚」與「高中階段離婚」，不過，兩者在減輕子女焦慮症狀的幅度上並無顯著差異。

<sup>15</sup> 在此需強調的是，「父母感情」此變項的原始分類稍有限制：只有區分很好、



期爲正（亦即焦慮程度增加），但未達顯著水準。

以上分析結果證實假設一的（A）部分，但（B）部分並未得到支持。此結果也與國外文獻中「對高衝突婚姻而言，離婚有益子女心理健康」此結論一致（Jeckielek 1998; Amato et al. 1995; Booth and Amato 2001; Strohschein 2005）。但另一方面，本分析卻未證實離婚對低衝突家庭的負影響。這有幾個可能：第一個可能是，部分國外研究的研究對象是年齡層較低的孩子。<sup>16</sup>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已達高中，有可能在子女較爲成熟的階段，不需特別倚賴父母的生活照顧，父母非預期離婚的影響力較弱，不易偵測。第二個可能是，國三到高中這個青少年階段，生活中最重要的很可能是學校與朋友。在此階段當中，父母親之間的事對其心理焦慮程度或許影響並不特別大，但這並不代表對成年後人生的其他面向（譬如親密關係）也無影響（Amato et al. 1995; Booth and Amato 2001）。第三個可能則是研究設計的缺陷，亦即家戶收入控制不當（指缺乏第四波收入資料），導致父母離婚的負面影響並未準確被估計。

控制變項部分的分析結果並未呈現於表格中，但大致上來說，家戶收入與父母親教育對心理健康並無明顯的影響，而性別部分則相當符合既有文獻的結論——男生的負面心理症狀顯著低於女生（Hyde, Mezulis and Abramson 2008; Jose and Brown 2008；林耀盛、李仁宏和吳英璋 2006; Yi et al. 2009）。<sup>17</sup>

---

好、不好、很不好，並無普通、正常等選項。換言之，被歸類爲「父母感情好」的家庭，可能包括了「婚姻品質真的不錯」與「普普通通，感情沒有特別差」。在此限制之下，筆者選擇較爲保守的說法來詮釋此結論。

<sup>16</sup> 譬如，Jeckielek（1998）的研究對象大多是小學兒童，Strohschein（2005）的分析對象是四到七歲的孩子。

<sup>17</sup> 至於該如何解釋這樣的性別差異，Hyde等人（2008）整合既有研究，指出「生理

除了一般迴歸分析方法的呈現之外，針對父母婚姻品質不佳的群體（ $N=261$ <sup>18</sup>），利用多層級成長曲線模型做了補充分析（見附表2），結果顯示模型一（M1）中，這群青少年於觀察起始點（國三）的負面心理症狀平均為1.35（較平均數1.15為高），且平均來說，焦慮症狀隨年齡增長而逐漸減少（波次係數顯示，後一波調查之平均比前一波少0.08）。模型的隨機效果顯示，有42.7%的變異來自於不同青少年之間，另57.3%的變異存在於青少年個人之內。<sup>19</sup> M2納入「W4父母是否已離婚」，M3則進一步控制青少年性別、父母親教育與家戶收入等家庭特徵，不論有無控制性別與家庭背景，皆得到相似的結果。M3截距部分的分析結果顯示，對這群父母婚姻品質不佳的少年來說，不論父母稍後是否離婚，其負面心理症狀於觀察起始點並無顯著差異（係數.15， $p = .45$ ）。然而，從M3斜率部分的結果可看出，日後父母離婚與否，與其心理健康的變化有很大的關連。相較於父母始終維持在（不良品質）婚姻內的孩子，父母離婚讓青少年的負面心理症狀減少的幅度顯著更大（係數-.12， $p = .04$ ）。

整體來說，成長曲線模型之分析結果與一般迴歸分析所得到的結論是一致的，但成長曲線分析在估計父母婚姻因素所造成的影響時，更能針對子女心理健康的長期動態變化做出較細緻的估計。

---

上的性別差異」、「女性較傾向負面歸因」、「青春期帶來的身體變化」、「女性於實際生活中可能面臨較多負面事件」等幾項可能的解釋。

<sup>18</sup> 此分析法需考慮每個波次的負面心理症狀測量（W3波資訊也需納入），多了兩個缺失值，因此與表2所呈現的263人不一致。

<sup>19</sup> 不同青少年之間的變異佔全部變異的百分比 =  $(\text{截距} + \text{斜率}) / (\text{截距} + \text{斜率} + \text{第一層個人內殘差}) = (0.1275 + 0.0018) / (0.1275 + 0.0018 + 0.1738) = 42.7\%$ 。

## （二）分析二：如何解釋父母離婚所帶來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以上分析一的結果清楚顯示，父母婚姻品質不僅與子女心理健康高度相關，且離婚對子女心理狀況是否產生不良影響乃視原先婚姻品質而定，此效應主要發生在離婚於品質不佳婚姻情況下對子女心理健康的改善。然而，該如何解釋父母離婚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大量研究顯示，婚姻衝突多少會損及其他的家庭關係，爲了檢證「家庭衝突」是否爲父母感情不佳、高衝突家庭背後的關鍵影響因素，分析二進一步考慮四個「衝突」變項——亦即，可能影響到子女心理健康，且同時與父母婚姻品質或離婚有關的家庭關係因素。以表3的模型M4作爲基礎（即表4的M1），表4的M2至M4三個模型分別將「父母衝突」、「與父親的親子衝突」、「與母親的親子衝突」納入基礎模型，來看這三種因素能否爲顯著的交互作用項提供解釋。

表4的模型M2<sup>20</sup>（暨其他相關分析）得到三項結論值得注意：

（1）父母之間劇烈爭吵，確實顯著增加子女的負面心理症狀，但僅限婚姻內的衝突（係數0.16，達顯著水準）。父母若已經離婚而仍持續爭吵，對子女心理健康幾乎沒有影響力（係數爲0.01）。（2）控制父母衝突之後，交互作用項係數之絕對值顯著變小（-0.32變爲-0.30），<sup>21</sup> 這表

---

<sup>20</sup> 由於模型M2同時考量第二波的「父母婚姻品質」以及第四波的「父母衝突」，這兩項因素有可能因高度相關而造成迴歸分析共線性的問題。不過，經檢查，父母感情以及父母衝突等相關變項的VIF均小於1.4，排除了共線性的估計問題。此外，從概念來說，此二者並不同。某段時期夫妻因某家庭議題經常衝突，並不表示整體婚姻品質一定不好，反過來說，長期冷戰乃感情不佳，但未必以衝突形式展現。

<sup>21</sup> M1與M2之交交互作用項，經seemingly unrelated estimation跨模型檢定比較其係數

示「脫離父母婚姻內劇烈爭吵」與「離婚之正面影響」有關，這項因素為交互作用項提供了部分解釋。(3)額外的T檢定顯示(見附表3)，事實上，離婚並不能減少父母繼續衝突。對原先感情不好的父母來說，無論有無離婚，持續劇烈爭吵的比率約在26%與31%之間，兩組並無顯著差異(雙尾檢定 $Pr = 0.54$ )。換句話說，持續的父母婚姻內衝突顯著增加子女的焦慮、憂鬱程度，但對父母已離婚的青少年來說，父母爭吵頻率雖不見得減少，但可能由於衝突不再被局限在婚姻內，不再被壓縮在同住空間裡，因此這種衝突對子女的焦慮、憂鬱程度並沒有太大的影響。這正是他/她們負面心理症狀比父母未離婚但其實相處不睦的同儕更少的緣故。此結果支持假設二。

表4模型M3與M4考慮的是親子衝突這項因素。額外的T檢定顯示(見附表3)，若原先父母婚姻品質已不佳，離婚這組的父子衝突顯著少於父母未離婚這群人(雙尾檢定 $Pr = 0.002$ )；不過，母子衝突則無顯著差異( $Pr = 0.84$ )。迴歸分析結果也得到相應的結論。表五模型M3與M4的結果顯示，「與父親之間的親子衝突減少」與「離婚之正面影響」有關，這項因素為交互作用項提供了部分解釋；但「與母親之間的親子衝突」所提供的解釋則較弱且原係數未呈現顯著變化。<sup>22</sup>換言之，長期生活在父母婚姻狀況不佳的家庭裡，也會波及親子關係，進而影響到子女的心理狀態。不過，與父親之間的親子關係在這種情形似乎扮演較為關鍵的角色——父母從品質不佳的婚姻關係解脫，可減少與父親之

---

(Clogg, Petkova and Haritou 1995; Weesie 1999)，兩者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Pr > \chi^2 = 0.04$ )。

<sup>22</sup> M3與M1之交互作用項，經seemingly unrelated estimation跨模型檢定比較其係數，兩者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Pr > \chi^2 = 0.02$ )。M4與M1之比較則未達顯著水準( $Pr > \chi^2 = 0.27$ )。

間的衝突，進而減少其負面心理症狀。<sup>23</sup> 因此，本文之假設三，只有「與父親之親子衝突」得到證實，「與母親之親子衝突」並未得到支持。

**表 4 迴歸分析結果 II：父母婚姻狀態與家庭衝突對青少年心理健康之影響**

解釋變項 <sup>a</sup>	負面心理症狀 (W4)			
	M1	M2	M3	M4
父母離婚 (W2~W4)	0.06 (0.06)	0.07 (0.07)	0.06 (0.07)	0.04 (0.06)
父母感情不好 (W2)	0.07* (0.03)	0.04 (0.03)	0.05 (0.03)	0.05 (0.03)
離婚 × 父母感情不好	-0.32** (0.10)	-0.30** (0.10)	-0.29** (0.10)	-0.30** (0.10)
負面心理症狀 (W2)	0.38*** (0.02)	0.38*** (0.02)	0.37*** (0.02)	0.36*** (0.02)
父母衝突 (未離婚) <sup>b</sup>		0.16*** (0.03)		
父母衝突 (已離婚) <sup>b</sup>		0.01 (0.11)		
父親親子衝突			0.06*** (0.01)	
母親親子衝突				0.08*** (0.01)
Adjusted R <sup>2</sup>	0.18	0.19	0.19	0.20
樣本數	3,410	3,410	3,410	3,41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括號內數值為robust standard error

† 此符號暨黑體字表示，經seemingly unrelated estimation檢定，該係數與M1之係數（交互作用項）有顯著差異。

<sup>a</sup> 控制變項包括：性別、父母親教育程度（各六類）、第二波與第三波之家戶月收入（各七類）。

<sup>b</sup> 父母衝突之原始題項為「近期是否經常劇烈爭吵」，依是否離婚分成兩虛擬變項後，參照組便為「父母並不常劇烈爭吵」（不論有無離婚）。

<sup>23</sup> 迴歸後分析亦比較了父親親子衝突與母親親子衝突對子女心理健康的影響幅度：母親親子衝突的負面影響顯著較大。不過，性別差異並非本文探討焦點。

## 五、結論與討論

父母離婚是否會影響到子女的心理健康？父母婚姻關係的品質與及雙方之衝突互動在其中又扮演何種角色？本文利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來深究相關問題，將樣本範圍限制在第二波調查時來自完整家庭的國中生，得到以下五點結論：（1）青少年的焦慮、憂鬱等負面心理症狀的出現頻率，與父母婚姻品質高度相關。父母感情不佳，子女心理健康就差。（2）對父母感情不佳的家庭來說，稍後幾年父母若離婚，子女負面心理症狀顯著減少；但對父母感情不佳但始終維持著婚姻的家庭來說，子女平均來說一直處於高焦慮狀態。（3）父母離婚對子女心理健康的影響並非一定是正面或負面的，而需視原先婚姻品質差異而定。對父母感情不睦的家庭來說，雙親稍後完成離婚手續，可顯著減少子女的焦慮、憂鬱等心理症狀。不過，對原先父母感情無異常的家庭來說，本分析所估計的離婚影響，雖如預期為正（指增加焦慮），但未達顯著水準。（4）對婚姻品質不佳的家庭來說，父母離婚後，劇烈爭吵的頻率並未減少，但本文最重要的發現是，離婚後之父母衝突不再對子女心理健康具有負面影響。相較之下，持續的婚姻內父母衝突，對子女心理狀態具有顯著負面影響，此因素乃為「離婚正效應」提供了部分解釋。五、對這些壓力鍋家庭來說，父母離婚可減少孩子與父親之間的親子衝突，也因而改善其心理健康。

本文的分析結論充分顯示「離婚—壓力—調適」思考觀點的適切性（Amato 2000, 2010）。只重視「家庭結構」的思考觀點，會窄化我們對現象的了解，局限在「單親＝資源薄弱」的圖像。相較之下，強調「家庭過程」的觀點，能夠幫助我們掌握更關鍵的問題根源，也理解到所謂的離婚影響負面與否，需視家庭的條件狀況而定。

在進一步討論研究結論所隱含的意義之前，有兩點研究限制必須先稍做說明。第一、由於資料庫缺乏第四波調查的家戶收入資訊，因此，本分析在家戶收入的控制並不算理想，只能以最接近的第三波資訊來代替。國外研究顯示，離婚對子女所帶來的負影響確實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收入因素，亦即孩子可獲資源的損失（McLanahan and Sandefur 1994）。因此，家庭經濟狀況的控制不盡理想，有可能導致本分析無法證實「在婚姻品質尚佳的情況下，離婚對子女可能有負面影響」這項假設。雖然這樣的結果也有可能是由於樣本年齡層較高（與既有研究相比，父母離婚時受訪者的年紀較大多數過去研究的樣本要來得年長），但這並不能排除離婚仍具有負面影響的可能性。不過，要特別說明的是，此研究限制並不減損本研究主要發現之可靠程度與重要性。因爲，如果離婚因家戶收入損失而有損子女福利，那麼，本分析所發現的「離婚正效應」也只是被低估而已。

第二、與家戶收入類似的問題，本文分析二的「親子衝突」變項亦是採用第三波調查資訊來做替代，雖然這兩波調查時間點相差不至於太遠。<sup>24</sup> 最主要的原因是第四波的親子衝突資訊較爲薄弱，且無法區分父親及母親。<sup>25</sup> 採用第三波資訊的缺點是該調查時間點不見得落在離婚之後。不過，額外分析顯示，如果採用的是第四波（無法區分父母親）的親子衝突資訊，會得到介於「與父親衝突」及「與母親衝突」之間的結果。換言之，本分析採用第三波資訊所得到的結論應仍算相當可靠。

---

<sup>24</sup> 第四波調查時間點爲高三，第三波調查時間點則爲高二。

<sup>25</sup> 第三波調查是由學生來分別評估與父親及與母親之親子衝突，但第四波則是由填答家長來評估親子衝突。題項爲：「您（或您的配偶）會和孩子在下列哪些問題上發生衝突（學業方面、交友問題、生活作息、金錢問題、品性問題）？」



以上分析雖然得到一個「離婚也可能會有正面影響」的結論，但此處需再三強調的是，這項結果乃基於特定條件之上——不良的婚姻品質。如果只將這項結論理解為「離婚負面影響的重新評估」，將過於窄化它所隱含的意義。對家庭研究、諮商輔導、社工等相關領域來說，本文所提出的實證結果，意義應在於父母親的婚姻品質、婚姻衝突之於子女心理健康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以下提出三個思考方向：父母婚姻品質的重要性、「夾心餅乾」的痛苦，及親子關係的削弱或失效。

## 父母婚姻品質的關鍵角色

首先，本分析顯示，當同時考慮父母離婚及感情好壞這兩項因素來解釋子女心理健康時，離婚與否本身並不重要，但父母感情好壞卻具有相當關鍵的影響力。這樣的分析結果與國外研究結論還算一致——一方面，婚姻衝突之負面影響乃國內外大量研究穩定而一致的結果；另一方面，離婚事實本身的影響則結論較不明確，有些研究顯示它的效應主要來自先前不良的家庭互動（Sun 2001），也有些研究顯示離婚事件本身也有它獨立的影響力（Strohschein 2005; Amato and Sobolewski 2001）。

對「高衝突家庭」（指父母婚姻品質長期不佳的家庭）來說，只將焦點放在離婚的「解脫」效應，絕不表示已經發生過的不良影響不存在或不會有長期影響。國外研究也指出，成長過程中雙親離異的青年，臨床上的焦慮、憂鬱等心理測量雖然並不會比來自一般家庭的人更高，但卻較常自陳童年的痛苦經驗、渴望能與父親有更好的關係、對雙親可能同時參加重要場合這類狀況始終懷抱著擔憂（Laumann-Billings and Emery 2000）。換句話說，研究者強調這種非臨床的、輕度的痛苦，我們不能完全忽略它。



## 「夾心餅乾」的痛苦、親子關係的削弱或失效

其次，如果問題的根源是婚姻衝突，要更深入了解其負面影響是什麼樣的連鎖反應過程，以下兩份研究特別值得參考：第一份著眼於「夾心餅乾」的痛苦感受（Amato and Afifi 2006），第二份則聚焦於親子關係（Sobolewski and Amato 2007）。

前述文獻回顧已提及，Amato and Afifi（2006）這份研究，其重要性在於具體呈現出這種「在雙親之間成爲夾心餅乾的痛苦感受」對心理健康與幸福感的損害。父母之間頻率高、強度大的婚姻衝突，讓孩子卡在雙親之間左右爲難、情緒拉扯，形成一種無形而巨大的壓力，進而引發子女焦慮、挫折、無奈等負面情緒。除此之外，這份研究也指出，這種緊繃的心理狀態會隨著父母離婚而消失。這一點與本文研究結論「父母離婚後即便繼續爭吵，也不再具有那麼強的負面影響力」是相符合的。

另一個經常被討論的因果路徑則是：婚姻衝突波及親子關係，進而對子女康樂福祉造成負面影響。Sobolewski and Amato（2007）這份研究，區分出三種家庭——正常家庭（指低婚姻衝突）、高衝突家庭、離婚家庭，試圖檢視親子之間親密感的建立（與雙親皆親密、只與一方親密，或與雙親皆不親近）在不同家庭之間有何種差異。其中有兩點結論較爲重要：（1）不論是高衝突家庭或離婚家庭，子女「與雙親均無親密感」的機會要比一般家庭來得更高。（2）在一般家庭裡，若能與雙親均發展出親密的親子關係，子女的心理狀態<sup>26</sup>最爲健全、快樂；親子之間這種緊密的連結，被視爲順暢傳輸父母資源的管道（Coleman

---

<sup>26</sup> 爲一綜合指標，得分高表示情緒問題少、自我概念良好、生活各面向的滿意度高，且更快樂。

1988)。<sup>27</sup> 然而，成長於離婚家庭或高衝突家庭中，「與雙親皆親密」者的心理健康指數卻沒有優於「只與一方親密」者。換句話說，即使子女同時與父母親都維持親密關係，這份「雙倍」的緊密連帶卻發揮不出效果來，不像在一般雙親相處和睦的家庭一樣。在平時或許看不出什麼差異，但在面臨人生重大關卡時，心理健全狀態很可能會有很大的影響，譬如，與一個人的挫折忍受度、心理堅強度、承受挑戰的能力等有關。

以上這兩份研究所得的結論，不僅訊息重點不同，也隱含著不同的離婚意義。第一份研究較為樂觀——其焦點在於子女介於兩份親情之間左右拉扯的心理壓力，而其結論是，若能終止品質不佳的親密關係，可藉著減少夫妻衝突，消解孩子左右為難、顧此失彼的壓力，改善其心理健康。但第二份研究則較為悲觀——其研究焦點在於親子關係，分析結論所隱含的意義則是，一旦雙方衝突長期存在、實質感情破裂，那麼若不是導致親子關係薄弱（子女與任何一方都不親的機會較高），就是親子關係失效（與雙親皆緊密聯繫的助益較為有限），無論雙親有無離婚皆然。

本研究的結論，與上述第一份研究結論相似——關係差的家庭，還不如分裂的家庭，不過，此結論並不與上述第二份研究衝突。親子之間緊密連帶的削弱或失效，影響很可能是一輩子的，而問題的根源就在於父母的婚姻品質。

---

<sup>27</sup> 指緊密關係（也就是家庭社會資本）為傳輸父母情感資源及物質資源的重要管道。這種「家庭社會資本」觀點解釋了為何更多的緊密連帶，便是子女更大的福利。

## 作者簡介

陳婉琪，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研究興趣分散於教育、家庭與勞動等領域。近年研究聚焦於兩類主題，一是兒少康樂福祉與能力發展之影響因素，包括父母角色、家庭動態，亦關切性別差異，以及文化信念與教育制度所可能扮演的角色；二是社會變遷下的婚育行爲、性別關係、家庭與工作，及女性福祉。

附表 1 青少年之負面心理症狀原始題項（被解釋變項）

負面心理症狀出現頻率 <sup>a</sup>	該題項與總量表之相關 <sup>b</sup>	該題項與刪題分量表之相關 <sup>b</sup>	刪題後內部一致性係數( $\alpha$ )
不想和別人交往	0.61	0.51	0.83
鬱卒、情緒低落	0.74	0.66	0.81
想要大叫、摔東西、吵架或打人	0.70	0.61	0.82
感到孤單	0.71	0.61	0.82
睡不著、睡不好、很容易醒或作惡夢	0.61	0.50	0.83
總是覺得睡不夠	0.59	0.44	0.84
頭部緊緊的、身體感到發麻	0.59	0.48	0.83
覺得很倒楣	0.62	0.52	0.83
被激怒	0.63	0.53	0.83
覺得後悔、自責	0.63	0.53	0.83
平均			0.84

資料來源：<sup>a</sup> TEPS第四波調查。原始題項為「高中二年級以來，曾有下列情形（從來沒有、偶爾一兩次、有時有、經常有）」。

<sup>b</sup> 該題項與總量表之相關指item-test correlation；該題項與刪題分量表之相關指item-rest correlation。

**附表 2 多層級成長曲線模型分析（觀察值N=783；人數=261）**

	M1		M2		M3	
截距	1.35 <sup>***</sup>	(0.03)	1.35 <sup>***</sup>	(0.03)	1.40 <sup>***</sup>	(0.07)
調查波次 (wave) <sup>a</sup>	-0.08 <sup>***</sup>	(0.02)	-0.07 <sup>***</sup>	(0.02)	-0.07 <sup>***</sup>	(0.02)
截距						
w4父母已離婚			0.26	(0.20)	0.15	(0.20)
斜率						
w4父母已離婚 <sup>a</sup>			-0.12 <sup>*</sup>	(0.06)	-0.12 <sup>*</sup>	(0.06)
男性					-0.14 <sup>**</sup>	(0.05)
家庭背景變項					已控制	
<b>隨機效果（變異量）</b>						
截距	0.1275	***	0.1275	***	0.1080	***
斜率	0.0018		0.0003	***	0.0004	
截距和斜率的共變異量	0.0031		0.0032		0.0044	
第一層 （個人內的殘差）	0.1738	***	0.1738	***	0.1738	***
AIC	1183.46		1181.60		1177.47	
BIC	1211.44		1218.91		1261.41	
-2 log likelihood	-585.73		-582.80		-570.74	
$\chi^2$	18.92		25.16		50.56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a 變項實際操作為：離婚虛擬變項 × 波次(wave) (w2=0, w3=1, w4=2)

**附表 3 比較各類衝突在不同婚姻狀態下之差異（限父母感情不好者，N=263）**

	w4離婚	w4未離婚	T檢定
限w2父母感情不好之樣本			
父母衝突 (0-1)	-0.31	0.26	-0.62
父子衝突 (-1.39-3.11)	-0.31	0.37	-3.16 <sup>**</sup>
母子衝突 (-1.70-2.73)	-0.28	0.32	-0.21
樣本數	29	234	

\* p < 0.05 ; \*\* p < 0.01

## 參考書目

- 方紫薇，2003，〈青少年所知覺之父母衝突及其因應〉。《教育心理學報》35(1): 79-97。
- 方慧民、吳英璋，1987，〈離婚因素、親子關係及學童之適應〉。《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1): 149-167。
- 林惠雅，2008，〈家庭互動型態、子女性別與幼兒社會能力之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4): 351-377。
- 林耀盛、李仁宏、吳英璋，2006，〈雙親教養態度、家庭功能與青少年憂鬱傾向關係探討〉。《臨床心理學刊》3(1): 35-45。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學研究》11: 25-43。
- 徐麗瑜、許文耀，2008，〈父母衝突下兒童情緒反應之探討——社會學習理論與情緒安全感假說之比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2): 111-138。
- 張高賓，2001，〈單親兒童父母教養方式、家庭環境與情緒穩定之關係研究〉。《屏東師院學報》14: 465-504。
- 郭至豪、郭靜晃，1997，〈臺北市單親家庭青少年生活壓力、福利服務介入與其心理健康之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20(2): 243-269。
- 陳惠雯、林世華、吳麗娟，2001，〈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2(2): 143-165。
- 陳毓文，2006，〈一般在學青少年自殘行為之相關環境因素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9(2): 95-124。
- 趙善如，2006，〈家庭資源對單親家庭生活品質影響之探究：以高雄市為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3: 109-171。

- 鄭麗珍，2001，〈家庭結構與青少年的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北市爲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5: 197-270。
- 羅品欣、陳李綢，2005，〈國小學童的家庭結構、親子互動關係、情緒智力與同儕互動關係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6(3): 221-240。
- Amato, Paul R., 2000, "The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1269-1287.
- , 2010, "Research on Divorce: Continuing Trends and New Developm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3): 650-666.
- Amato, Paul R., and Juliana M. Sobolewski, 2001, "The Effects of Divorce and Marital Discord on Adult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6): 900-921.
- Amato, Paul R., and Tamara D. Afifi, 2006, "Feeling Caught Between Parents: Adult Children's Relations with Parent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1): 222-235.
- Amato, Paul R., Laura Spencer Loomis, and Alan Booth, 1995, "Parental Divorce, Marital Conflict, and Offspring Well-being During Early Adulthood." *Social Forces* 73: 895-915.
- Booth, Alan, and Paul R. Amato, 2001, "Parental Predivorce Relations and Offspring Postdivorce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1): 197-212.
- Cavanagh, Shannon E., 2008, "Family Structure History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9(7): 944-980.
- Cherlin, Andrew J., Frank F. Furstenberg, Jr., P. Lindsay Chase-Lansdale, Kathleen E. Kiernan, Philip K. Robins, Donna Ruane Morrison, and Julien O. Teitler, 1991, "Longitudinal Studies of Effects of Divorce on

Children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Science* 252(5011): 1386-1389.

Clogg, Clifford C., Eva Petkova, and Adamantios Haritou, 1995,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Comparing Regression Coefficients Between Model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5): 1261-1293.

Coleman, James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Davies, Patrick T., and Mark E. Cummings, 1994,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 Adjustment: An Emotional Security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3): 387-411.

Fabricius, William V., and Linda J. Luecken, 2007, “Postdivorce Living Arrangements, Parent Conflict, and Long-Term Physical Health Correlates for Children of Divorc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1(2): 195-205.

Hanson, Thomas L., 1999, “Does Parental Conflict Explain Why Divorce Is Negatively Associated with Child Welfare?” *Social Forces* 77(4): 1283-1316.

Hines, Alice M., 1997, “Divorce-Related Transitions,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the Role of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9(2): 375-388.

Hyde, Janet Shibley, Amy H. Mezulis, and Lyn Y. Abramson, 2008, “The ABCs of Depression: Integrating Affective, Biological, and Cognitive Models to Explain the Emergence of the Gender Difference in Depress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15(2): 291-313.

Jeckielek, Susan M., 1998, “Parental Conflict, Marital Disruption and



Children's Emotional Well-Being.” *Social Forces* 76(3): 905-935.

Jose, Paul E., and Isobel Brown, 2008, “When Does the Gender Difference in Rumination Begin? Gender and Age Differences in the Use of Rumination by Adolescent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7(2): 180-192.

King, Valarie, and Juliana M. Sobolewski, 2006, “Nonresident Fathers' Contributions to Adolescent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3): 537-557.

Laumann-Billings, Lisa, and Robert E. Emery, 2000, “Distress Among Young Adults from Divorced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4: 671-687.

Martinez, Charles R. Jr., and Marion S. Forgatch, 2002, “Adjusting to Change: Linking Family Structure Transitions with Parenting and Boys' Adjustment.”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6(2): 107-117.

McLanahan, Sara, and Gary Sandefur, 1994, *Growing Up with A Single Parent: What Hurts, What Hel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orrison, Donna Ruane, and Mary Jo Coiro, 1999, “Parental Conflict and Marital Disruption: Do Children Benefit When High-Conflict Marriages Are Dissolve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1: 626-637.

Poortman, Anne-Rigt, and Marieke Voorpostel, 2009, “Parental Divorce and Sibling Relationships: A Research Not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0(1): 74-91.

Pruett, Marsha Kline, Tamra Y. Williams, Glendessa Insabella, and Todd D. Little, 2003, “Family and Legal Indicators of Child Adjustment to

Divorce Among Families with Young Children.”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7(2): 169-180.

Sobolewski, Juliana M., and Paul R. Amato, 2007, “Parents’ Discord and Divorc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Early Adulthood: Is Feeling Close to Two Parents Always Better than Feeling Close to One?” *Social Forces* 85(3): 1105-1124.

Strohschein, Lisa, 2005, “Parental Divorce and Child Mental Health Trajector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 1286-1300.

Sun, Yongmin, and Yuanzhang Li, 2002, “Children’s Well-Being During Parents’ Marital Disruption Process: A Pooled Time-Series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2): 472-488.

Sun, Yongmin, 2001, “Family Environment and Adolescents’ Well-Being Before and After Parents’ Marital Disruption: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3): 697-713.

Teachman, Jay D., and Kathleen M. Paasch, 1994, “Financial Impact of Divorce on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4(1): 63-83.

Teachman, Jay D., Kathleen Paasch, and Karen Carver, 1996, “Social Capital and Dropping Out of School Ear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8(3): 773-783.

Tein, Jenn-Yun, Irwin N. Sandler, and Alex J. Zautra, 2000, “Stressful Life Events, Psychological Distress, Coping, and Parenting of Divorced Mothers: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4(1): 27-41.

Vandervalk, Inge, Ed Spruijt, Martijn De Geode, Wim Meeus, and Cora

Maas, 2004, "Marital Status, Marital Process, and Parental Resources in Predicting Adolescents' Emotional Adjustment: A Multilevel 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5(3): 291-317.

Weesie, Jeroen, 1999, "Seemingly Unrelated Estimation and the Cluster-Adjusted Sandwich Estimator." *Stata Technical Bulletin* 52: 34-47.

Yi, Chin-Chun, Chyi-In Wu, Ying-Hwa Chang, and Ming-Yi Chang, 2009,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Taiwanese Youth: School versus Family Context from Early to Late Adolescence."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24(3): 397-429.